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7,323,646股。2021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7,323,646股股票已于2021年3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38%。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前12个月内为锁定期，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本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约定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卖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等有关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本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上述情况，延长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应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